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

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问题。

加拿大的競爭法模式

2. 當局接收到部分商界持份者(包括香港總商會)建議採用加拿大競爭法模式的意見，特別是該法例處理競爭對手之間所訂立協議(横向協議)的“雙軌模式”。

3. 加拿大《競爭法》(《競爭法》)第45及47條明確界定一些横向協議(即操縱價格、分配市場、限制產量和串通投標)受到刑事禁止條文規限，並被預設為“本身”已屬違法，即不論上述行為是否有影響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一律禁止。首三種行為的最高罰則為監禁14年或罰款2,500萬加拿大元(約相等於港幣2.03億元)，或兩者兼處。違反有關串通投標的規限，法庭會酌情判處

罰款或最高監禁14年，或兩者兼處。關於競爭對手之間的其他形式協議，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可應競爭事務專員的申請，根據《競爭法》第90.1條新訂的非刑事架構覆核該等協議。覆核一旦確立協議妨礙或減弱，或相當可能會大幅妨礙或減弱市場競爭，審裁處可頒令：(i)禁止任何人，不論是否訂立協議或安排的一方，根據該協議或安排作出任何事情；或(ii)規定任何人，不論是否訂立協議或安排的一方，在取得該人及專員的同意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4. 雖然加拿大競爭法例規管反競爭行為的覆蓋範圍與《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許多競爭制度大致相若，但採用以形式為基礎預定某些反競爭行為“本身”違法的禁止條文及刑事懲處，與《條例草案》中的建議禁止條文及罰則大為不同。加拿大審理及判處補救方法的模式，包括對特定橫向協議類別施加更嚴厲罰則，是該國按本身情況經多年發展而成。鑑於《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執法模式只有民事補救方法，如果我們引入加拿大非刑事覆核架構，便會大幅削弱《條例草案》的阻嚇力。所以，我們認為有關模式並不適合香港。

5. 對性質不甚嚴重的違法行為，《條例草案》設有承諾機制，授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接納某人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以換取競委會終止調查及／或不對某人展開法律程序。由於承諾機制能通過協商處理規模較小和嚴重程度較低的可能違反競爭守則事宜，我們認為該機制與《競爭法》第90.1條所訂非刑事覆檢架構相若。

## 赫芬達爾指數

6. 正如我們先前的回應(立法會 CB(1)1684/10-11(02) 號文件)所指出，編製某一行業的赫芬達爾指數，須採用該行業內個別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數據。換言之，雖然赫芬達爾指數是反映某一行業市場集中程度的有用指標，未來的競委會計算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時，該指數並無特別參考價值。

7.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發表的香港選定經濟行業的赫芬達爾指數，是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sup>(1)</sup>劃分的廣義“行業”而編製。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選定行業組別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錄。基於編製赫芬達爾指數所採用的行業佔有率數據的一般性，這些數據通常不適合用作計算市場佔有率以分析競爭情況。

## 附表5相關事項

### 根據第7(2)條填補空缺

8. 根據我們的政策意向，附表5第7條填補競委會某委員所遺下空缺的人的任期，可較該原委員餘下的任期為長。此舉目的是讓行政長官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和情況後，可靈活委任委員填補

---

<sup>(1)</sup>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是一套統計分類架構，按照主要經濟活動把經濟單位以行業分類。該架構以聯合國“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為藍本。

空缺職位。附表5第2(3)條訂明，任何競委會委員的任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年。上述委員的最高任期，亦應適用於填補空缺的委員。我們會考慮對第7(2)條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作適當改動，藉以使該條文更清晰。

#### 第2(1)條訂明的競委會委員人數上限

9. 因應委員要求我們提供並無訂定成員人數上限的其他法定團體例子，我們留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並無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成員人數設定上限<sup>(2)</sup>，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sup>(3)</sup>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sup>(4)</sup>的成員人數同樣不設上限。另一方面，一些條例有為根據它們而成立的法定團體的成員人數訂定上限。相關上限由10個以下至20個以上不等。

10. 《條例草案》第2(1)條訂明，競委會由不少於五名委員組成，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條例的訂定方式，讓行政長官在考慮競委會的實際運作和工作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是否有適當的委任人選)後，可靈活委任更多競委會委員。至於委員建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2第1條訂明，證監會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須委任不少於八名證監會成員，而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sup>(3)</sup>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第5(1)條訂明，監警會由一名主席、三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副主席，以及八名或以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

<sup>(4)</sup>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4(1)條訂明，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主席一名；市建局行政總監一名；兩名其他執行董事；最少七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以及四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屬公職人員。

議設定委員人數上限，我們會在參考其他條例的相關上限水平後，進一步考慮委員的建議。

#### 根據第10條委任行政總裁

11. 行政長官在釐定競委會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時，會考慮競委會的法定職能及職責、工作量、所需具備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以及會計、經濟和法律等相關範疇專家市場的當前薪酬水平。鑑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獨特，本港目前沒有與競委會行政總裁相若職位的基準。不過，證監會行政總裁具有多項與競委會行政總裁類似的調查權力，而二零一零年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薪酬為720萬元<sup>(5)</sup>。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屬全職工作，酬金按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支付，即約360萬元。

#### 根據第12(3)條召開會議

12. 附表5第12(3)條的政策意向，旨在讓競委會委員可召開會議，討論關注事項。召開會議的最低人數定為兩名或多於兩名競委會委員，已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既可實行良好管治，又可確保競委會有效運作。證監會<sup>(6)</sup>和機場管理局<sup>(7)</sup>亦採取類似安排。

---

<sup>(5)</sup> 這個數額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薪酬和退休計劃供款。資料摘錄自證監會2009-10年度年報。

<sup>(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2第14條訂明，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召開。

<sup>(7)</sup>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11(12)條訂明，董事會的會議可由管理局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召開。

## 第13(2)條和第15(1)條

13. 我們的原意是，在根據第13(2)條斷定法定人數及根據第15(1)條投票表決時，如任何委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競委會會議，該委員會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2第17條<sup>(8)</sup>有關進行證監會會議的條文，亦訂有類似安排。為使條文清晰，我們會考慮分別刪除第13(2)條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中所載“為斷定法定人數”及“*[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一句。

14. 我們亦檢討了第13(2)條中使用“其他電子方式”一詞，認為從草擬的角度來說屬恰當。該詞在其他條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參考註解8)、《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sup>(9)</sup>下有一致的應用。

15. 至於條文訂明利用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我們相信，如情況有此需要，這項條文可利便競委會處理事務。況且，規管其他法定團體(例如證監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sup>(10)</sup>和財務匯報局)的條例，普遍訂有這項條文。競委會在顧及《條例

<sup>(8)</sup> 第571章附表2第17條訂明，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們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sup>(9)</sup>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附表2第6(5)條訂明，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如：(a)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財務匯報局的會議；以及(b)能與其他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溝通，而他們亦能與他溝通，該成員即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sup>(10)</sup>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附表2第5(1)條訂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會議須在存保委員會主席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按主席所決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舉行。

草案》第8部的相關保密義務後，可釐定進行會議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並制訂內務規則監管會議程序。

#### *第18(d)條*

16. 關於委員對附表5第18(d)條的關注，我們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並檢視這項條文的草擬方式。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文件另行回應相關查詢。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 附錄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按選定行業組別劃分的赫芬達爾指數

<u>行業組別</u>	<u>年</u>	<u>機構單位數目</u>	<u>赫芬達爾指數</u>
<b>製造業</b>			
食品製造業	2007	745	0.025
	2008	768	0.015
服裝製品業（針織品及鞋類除外）	2007	1 044	0.022
	2008	967	0.023
紡織製品業（包括針織業）	2007	1 157	0.013
	2008	1 069	0.016
紙品、印刷及出版業	2007	3 954	0.015
	2008	3 943	0.012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機械及設備 製造業	2007	2 730	0.186
	2008	2 642	0.326
電器及電子製品業	2007	494	0.159
	2008	511	0.066
<b>建造業</b>			
新建造工程 — 地盤開拓及地基工 程	2007	113	0.080
	2008	118	0.096
新建造工程 — 建築物上蓋建造及 土木工程	2007	431	0.019
	2008	524	0.022
裝飾、修葺及保養工程	2007	7 608	0.003
	2008	6 607	0.003

<u>行業組別</u>	<u>年</u>	<u>機構單位數目</u>	<u>赫芬達爾指數</u>
<b><u>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u></b>			
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批發業	2007	2 686	0.015
	2008	2 590	0.008
<b>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批發業</b>			
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批發業	2007	2 678	0.005
	2008	2 780	0.004
<b>其他貨品批發業</b>			
其他貨品批發業	2007	8 875	0.006
	2008	9 300	0.005
<b>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零售業</b>			
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零售業	2007	14 303	0.071
	2008	13 982	0.071
<b>燃料零售業</b>			
燃料零售業	2007	251	0.058
	2008	260	0.026
<b>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零售業</b>			
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零售業	2007	10 366	0.014
	2008	10 962	0.016
<b>其他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零售業</b>			
其他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零售業	2007	21 382	0.010
	2008	22 284	0.011
<b>運輸設備零售業</b>			
運輸設備零售業	2007	683	0.080
	2008	687	0.064
<b>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進口與出口貿易業</b>			
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進口與出口貿易業	2007	3 828	0.005
	2008	3 656	0.003
<b>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進口與出口貿易業</b>			
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進口與出口貿易業	2007	14 053	0.010
	2008	15 976	0.015
<b>其他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進口與出口貿易業</b>			
其他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進口與出口貿易業	2007	38 946	0.003
	2008	38 840	0.003
<b>中式餐館及酒樓</b>			
中式餐館及酒樓	2007	5 264	0.003
	2008	6 084	0.003

<u>行業組別</u>	<u>年</u>	<u>機構單位數目</u>	<u>赫芬達爾指數</u>
快餐店	2007	1 105	0.069
	2008	1 341	0.094
酒店及旅舍業	2007	832	0.020
	2008	840	0.019
<u>運輸、倉庫及通訊業</u>			
陸路客運業	2007	14 214	0.125
	2008	14 084	0.208
陸路貨運業	2007	7 958	0.002
	2008	7 528	0.002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2007	326	0.202
	2008	330	0.179
港內海上運輸業	2007	374	0.051
	2008	329	0.045
空運業	2007	91	0.435
	2008	96	0.467
倉庫業	2007	250	0.025
	2008	293	0.040
電訊業	2007	258	0.079
	2008	330	0.071
<u>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u>			
銀行業	2007	197	0.069
	2008	196	0.075
投資及控股公司	2007	2 654	0.140
	2008	2 305	0.129

<u>行業組別</u>	<u>年</u>	<u>機構單位數目</u>	<u>赫芬達爾指數</u>
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7 2008	597 659	0.050 0.056
保險承保人	2007 2008	155 160	0.079 0.082
保險代理或經紀及其他保險服務	2007 2008	1 762 2 058	0.021 0.019
地產發展兼／或租賃	2007 2008	3 134 4 287	0.021 0.017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2007 2008	581 470	0.048 0.031
地產經紀及代理	2007 2008	1 411 1 333	0.157 0.088
法律服務	2007 2008	1 859 2 117	0.018 0.027
會計、核數及簿記服務	2007 2008	3 648 2 832	0.077 0.092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2007 2008	3 898 3 048	0.009 0.019
與建造及地產活動有關的建築、測量及工程策劃服務	2007 2008	1 304 1 445	0.034 0.021
廣告及有關服務	2007 2008	3 929 4 148	0.013 0.021